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a)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95港元，以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現有股本。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亦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票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a)股份合併；及(b)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1,975,340,9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按該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598,767,047股完整已發行合併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而出售之有關零碎合併股份的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或按比例計算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於4,000股合併股份。

除支付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計算權益。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並減少現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預期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將相應上調，降低買賣合併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本削減，涉及透過註銷(a)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b)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95港元，以致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所有已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仍為法定股本之一部份，可供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會將每股票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下文「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本削減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1,975,340,9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其中598,767,04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本公司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將約為598,767,047港元。進賬約568,828,695港元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該進賬將由董事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約為1,853,163,406港元。

除支付有關開支外，實行股本削減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按比例計算權益。董事相信，股本削減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亦相信，於將進行股本削減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概不會因股本削減而損失任何股本，而除股

本削減涉及之開支(預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金額不大)外，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將於股本削減生效前後維持不變。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股本。股本削減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假設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0 港元
票面值	每股股份 0.05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5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 股	20,000,000,000 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598,767,047 港元	29,938,352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975,340,940 股	598,767,047 股新股份
未發行股本金額	401,232,953 港元	970,061,648 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8,024,659,060 股	19,401,232,953 股新股份

所產生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加靈活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讓本公司日後可更加靈活支付股息。因此，董事認為，股本削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現階段，無法保證即使股本削減生效，日後將會宣派或支付股息。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所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相同，並彼此在各方面就對新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享有同等地位。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交易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將於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淺紅色)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票將於提交換領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其後，股東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或每張將發行之新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然而，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法定所有權憑證，有效作買賣、交易及結算用途，並可根據上文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零碎新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促使安排一名代理於市場上盡力為零碎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該通函內。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已授出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97,534,094股。相應調整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作出，基準為購股權承授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比例在作出有關調整前後應相同。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提供有關因股份合併而需要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之調整(如有)之證明書。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通函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屬暫定：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

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

以每手 200 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本公佈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之日期或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取得股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分租、於中國內地從事卡拉OK音樂產品特許費收集業務、展覽相關業務、酒店業務、酒樓業務及娛樂事業。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i) (a) 股份合併；及(b) 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a)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已繳股本之0.95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a)股份合併；及(b)股本削減及拆細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橙色股票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新股份之淺藍色股票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b)股本削減及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於股本削減後將每股合併股份由每股面值1.00港元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